

2022年“常州礼遇”品牌运营与推广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常州中吴网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2】074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2022年“常州礼遇”品牌运营与推广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品牌运营与推广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类别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和具体要求
平台运营类	“常州礼遇”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商城运维与推广。	自协议签订并生效至2023年11月30日，公众号须有50篇原创文章发布。
	“常州礼遇”抖音号注册、运营和推广	自协议签订并生效至2023年11月30日。抖音号须发布48条短视频。
品牌推广类	“常州礼遇”之“常州古今名士的礼遇之道”主题微视频	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30条微视频制作。
	制定《“常州礼遇”品牌线下店标准》	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标准文本编写。
	“常州礼遇”品牌线下店	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首家“常州礼遇”品牌线下店落地。
	“常州礼遇”品牌发布会（第二季）	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元整，小写：1320000元整，含税。该部分金额为乙方提供服务之所有对价，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正衡采竞磋【2022】074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正衡采竞磋【2022】074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及甲方的合理需求。

四、验收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合同承诺的服务内容，并将成果交付甲方验收。甲方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进行审核和验收，认定均符合要求则为通过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并交付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按规定流程预先支付100万作为首付款；所有项目结束后，乙方应提供余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供活动结案报告，物料制作验收照片等书面验收内容，经甲方审核、并验收通过后，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后结清服务费余款。如因乙方延期提供上述资料致使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不履行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 3、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不可抗力:

-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3次;
 -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B 座 4-6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曹根宇

经办人：

电话：0519-85682024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中吴网传媒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龙锦路 1590 号 1 号楼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曹根宇

经办人：

电话：0519-68868923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通江路支行 银行帐号：88701119012010000001662

见证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